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17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

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 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